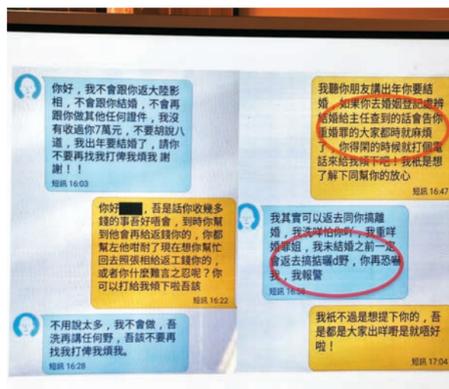


假結婚傀儡配偶趨年輕化

入境處搗歷來最大宗假婚黨 揭有港男港女想「縮沙」一身蟻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昨日在法庭就一宗假結婚騙案判刑後，披露瓦解歷來最大宗假結婚犯罪集團的行動內情（行動代號「圈套」），而調查持續至今，更揭發犯罪集團共安排逾150宗假結婚，共有164人被捕，當中被利誘做傀儡配偶的港人男女中，有六成為19歲至35歲適婚人士，他們不但收不足報酬，有人中途「縮沙」更被威脅舉報其「重婚」，也有港人不止惹官非，其假內地配偶更杳無音信，令港人無法辦理離婚回復「自由身」。入境處表示，近年涉及假結婚個案有年輕化趨勢，提醒市民切勿為「搵快錢」而以身試法。



◆假結婚中介人發短訊威嚇中途「縮沙」的香港事主。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入境處在案中檢獲透過假結婚而獲得的內地結婚證。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近年懷疑「假結婚」案件數字

年份	案件數目	被捕人數	成功檢控人數
2017	574	1,015	85
2018	565	986	67
2019	644	1,095	71
2020	292	798	45
2021	227	637	43
2022(1至6月)	148	184	23
總數	2,450	4,715	334

資料來源：入境事務處

5年涉案12宗 男女首腦囚3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入境處2019年偵破假結婚犯罪集團，拘捕一對中年男女主腦和骨幹。被捕兩人涉嫌自2014年至2019年提供最高20萬元，利誘港男與內地女子假結婚，共涉12宗案件。兩人分別被控串謀詐騙、串謀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及串謀作出虛假陳述等共逾20項罪名，早前被裁定其中11項罪名成立。案件昨日裁決，區域法院法官祁士偉判刑時指案情嚴重，判兩被告各入獄33個月。

男被告為陳景偉（44歲）被裁定5項串謀詐騙罪及1項串謀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罪成；女被告施云平（50歲）則被裁定5項串謀詐騙罪成。餘下4項串謀詐騙、2項串謀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2項串謀作出虛假陳述及2項串謀為取得回港證作出虛假陳述罪成。

辯方昨日求情指，被告陳景偉的父親在審訊期間離世；次被告施云平生育有4名子女，其甲狀腺等處出現淋巴腫瘤，自2019年被捕後一直未能回鄉，無法照顧病重父母，冀法庭輕判。

法官祁士偉判刑指，兩名被告犯案有一段時間，案情嚴重，每罪以監禁18個月作為量刑起點。考慮兩人在2019年被捕，已經歷漫長審訊，加上案件因疫情有所延誤，酌情給予3個月刑期扣減，考慮整體量刑後，各判監33個月。

招攬港男收報酬娶內地孕婦

據控方在開案時披露的案情指，兩人自2014年初至2019年初，安排假結婚協助內地人移居香港和在本港醫院生育，不實地獲取回港證、使用醫院服務及辦理出生登記，以換取金錢報酬。其中2015年9月，一名叫「紅姐」的女子透過報章廣告招攬了一名梁姓本地男子，該男子同意收5萬元報酬與一名內地孕婦假結婚。陳景偉與「紅姐」分別聯絡男子到入境事務處辦公室申請結婚紀錄證明書，到律師樓簽署結婚聲明，再到深圳會同簽訂「阿權」和孕婦到內地民政部註冊結婚、辦理探親簽證及單程證。

2015年10月，陳景偉指示男子假稱自己為生父，預約仁安醫院分娩服務，並在阿權教唆下成功通過入境事務處職員查問，使孕婦成功入境。女子分娩後兩人再辦理離婚，其間男子先後獲得3.4萬元報酬。其後兩被告於5年間先後共12次以類似手法安排假結婚，提供報酬最高達10萬元至2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入境事務處由2017年開始追查的一個假結婚犯罪集團，其中集團主腦及女骨幹成員，昨日在區域法院各被判入獄33個月（見另稿）。

犯案逾150宗 涉案逾千萬

不過，入境處的調查搜證一直未有間斷，更廣泛和深入的調查發現，該假結婚集團由2014年至2018年活躍期間，以金錢報酬誘使港男港女與內地居民假結婚，令對方取得來港單程證，其間共安排逾150宗假結婚，涉款逾千萬港元。至今入境處拘捕164人（85男79女），分別126名本地人及38名內地人，年齡介乎20歲至65歲。在被捕的港人傀儡配偶中，多達六成人是在犯案時為19歲至35歲的適婚者，包括有大學生及護士等；當中有32人分別被判處監禁9個月至26個月不等，其餘多名被捕者則正等候判刑。而入境處的調查仍在進行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入境處表示，假結婚集團是透過報章、即時通訊軟件及交友程式接觸青年人，以「搵快錢」或巨額報酬等字眼，並以每宗個案可獲3萬元至20萬元報酬，誘使本地青年人參與假結婚騙局，聲言過程絕對安全，另每次順利協助對方申請探親簽證來港，可額外再獲得1,000元至3,000元「獎金」。至於內地的假配偶，則需要向假結婚中介支付8萬至10萬元人民幣費用。

犯罪集團在整個假結婚流程中，除會協助辦理結婚所需文件外，亦會陪同參與假結婚的人前往內地登記結婚，更會指示經配對的「配偶」背熟相關資料，包括雙方家庭背景及工作等，以應對政府部門人員查問。

假婚易結 離婚真難

調查發現，參與假結婚的香港人，實則無法獲得犯罪集團聲稱的報酬，一般只能獲得數百元至數千元；有人因嫌麻煩或想在港真結婚，打算在中途退出時，即會被犯罪集團發短訊威脅，聲稱已掌握其個人及家人資料，並會舉報其「重婚」，也有不少人，因假配偶來港後便失聯，導致難以辦理離婚手續，與真正的愛侶「拉埋天窗」的計劃也受阻，苦不堪言，可謂「假結婚易、真離婚難」。

入境事務處統計數字顯示，2017年至今年首6個月，入境處共調查2,450宗懷疑假結婚個案，共拘捕4,715人，當中334人被起訴。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調查）容嘉蔚表示，近年涉及假結婚個案有年輕化趨勢，入境處一直全力打擊非本港居民透過與香港居民假結婚，以騙取香港居留身份的非法活動。

他重申，任何人以欺騙手段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將會被依法取消其留港資格及身份證，涉案者最終會被遣返原居地，切勿以身試法。



假婚收費表曝光

特稿

入境處搜獲的假結婚香港和內地中介人的「合作協議書」，曝光了雙方交易的各項收費，可謂「明碼實價」。根據協議書內容理解，相信「甲方」是內地中介人，即付款方，而「乙方」則為收取金錢的香港中介人，雙方的「當事人」則各代表假結婚中的香港和內地「夫婦」。

協議書中指明，促成一宗假結婚，甲方除要先付乙方定金5萬元，若需繼續時亦要再支付5萬元。另外，甲方亦需向乙方當事人直接支付「勞務費用」，包括到深圳接人收費2,000元、在深圳住宿每

面試複查兩萬蚊

晚300元、陪同辦理預約收費1萬元、每次探望或簽署文件收費500元，全程探察收費1,500元、辦證收費5,000元，以及在內地辦理離婚手續收費3,000元、遞交申請收費3,000元，面試複查收費2萬元。換言之，香港中介人每宗個案最少收取5萬至10萬元，而香港的假配偶應該可收取「勞務費用」逾4.5萬元。

協議書又列明，為確保甲、乙雙方中介人的「商業秘密」，嚴禁兩方中介人向各自的當事人打聽相關費用。合作期間，雙方中介人未經對方同意，不能私自與對方的當事人聯繫，更明文「如有違約，立即終止合作」云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配偶玩失蹤 單方離婚要等7年

話你知道

執業大律師陸偉雄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撇除「假結婚」的刑責問題外，因為相關人等是透過正式程序而結婚，在法律上其實屬於真正結婚。根據香港法例，一般真正婚姻在配偶失聯情況下，如果單方面處理離婚事宜，當事人需要到法院正式辦理離婚手續，同時提出因配偶失聯無法聯絡。當經過7年時間後，若當事人仍無法與配偶取得聯絡，在法律上一個人失蹤7年可被視為無法尋回，屆時如果獲法院接納，家事法庭便可裁定離婚申請成功。不過陸偉雄提醒，當事人想單方面申請

離婚成功，需要證明在這7年時間中有盡力尋找對方，包括定期登報辦理尋人啟事等，並將有關尋人證據保存，以便提交法院審理。

另外，根據香港法例，假結婚是干犯串謀詐騙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禁14年。另根據《入境條例》第四十二條，任何人士如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乃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15萬港元及入獄14年，協助及教唆者同罪。而任何人為促致達成婚姻或取得關於結婚的證明書或許可證，明知而故意作出虛假誓言或作出或簽署虛假聲明乃屬違法，最高可判監禁7年及罰款。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涉立選煽投白票 前區員張錦雄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 廉政公署12日拘捕中大學生會會長、「獨人」區偉偉，其涉嫌於去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轉發鼓勵市民投白票的帖文。有傳媒昨日報道指，前攞炒派屯門區議員張錦雄12日當天亦被廉署拘捕，指其涉嫌於社交媒體專頁展示煽惑他人於該選舉中投無效票的帖文。

據悉，張錦雄12日下午5時許被廉署人員拘捕，至當晚12時許獲保釋，需於9月6日再向廉署報到。

廉署發言人昨日回應媒體查詢時證實，12日稍後時間再

拘捕一人，涉嫌在去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於其個人社交媒體專頁展示煽惑他人於該選舉中投無效票的帖文，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A條。該名被捕者已獲保釋候查。

發言人指，廉署負責執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會依法按既定程序跟進一切涉嫌違反該條例的行為，以確保選舉公平公正。由於調查仍在進行，廉署不宜作進一步評論。



◆攞炒派前區議員張錦雄。資料圖片

改口認罪 集結慣犯「王婆」囚32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經常在非法集結現場搖旗惑眾的「王婆」王鳳瑤，被控2019年8月在港鐵鯉魚涌站及太古站附近參與非法集會，她否認兩項非法集結罪，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她在證人作供時突改口認罪。主任裁判官嚴舜儀判刑指，考慮被告是有計劃地參與，以及事件的規模和對社會的影響力，終判她入獄32星期。

現年66歲的女被告王鳳瑤，被控於2019年8月11日與另外一些人，在鯉魚涌港鐵站A出口內的出入閘口，參與公安條例第18(1)及(3)條下屬於非法集結的集結。她另被控於同日在西灣河康山道近太古港鐵站C出口，參與非法集結。

案件昨日上午開審時，「王婆」反對控方將案發當日拍攝的影片呈堂，法庭就此傳召證人作供處理爭議，「王婆」隨後突改口承認兩罪及不作求情。案件下午判刑，嚴官考慮被告是有計劃地參與，以及事件的規模和對社會的影響力，遂兩罪各以判囚40個星期作量刑起點，認罪給予五分之一的刑期扣減後，兩罪各囚32星期，但同期執行。

案情顯示，當日港九多區均出現非法集會，當晚約10時有黑人在港鐵鯉魚涌站A出口內的出入閘口非法集結，並作出威嚇性及攻擊性的行為，包括拆除港鐵站內圍欄及以鎗射筆照射警員，被告則在場揮動英國國旗及大叫口號，其後再跟隨黑衣人散去。

當晚約10時40分，閉路電視拍攝到被告舉着英國國旗走出港鐵太古站C出口，並在康山道西行線匯合黑衣人佔據行車道。

圍政總堵路縱火 4暴徒認罪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攞炒派2019年9月29日在金鐘藉非法遊行引發暴動，逾500名暴徒圍攻及衝擊政府總部，更堵路、縱火及投擲汽油彈，事後96人被控暴動罪分拆多案處理。其中涉及8人一案昨在區域法院開審，當中4人認罪，暫委法官鄭念慈將4人押至8月30日再作求情及判刑。至於同案另外4名被告中，1人擬認罪但因隔離檢疫未到庭，將於今日（14日）到庭就控罪答辯。餘下不認罪的3名被告，則押後於本周五受審。

8名被告依次是案發時20歲男學生謝曉峰、15歲

男學生、14歲男學生、24歲男子曾憲嘉、20歲男學生黃翌翔、29歲女技術員劉燕嬌、22歲女產品檢測員游茜茹、30歲男髮型師范瑜，他們同被控於2019年9月29日在金鐘政府總部外一帶與其他人士參與暴動。當中15歲男學生、劉燕嬌、游茜茹及范瑜承認暴動罪。劉、游面對的一項襲警罪，獲存檔法庭；范另一項涉同日在金鐘道參與暴動的控罪亦獲存檔法庭。

針對4名認罪被告的案情指，案發當日下午約1時，有約2萬人在銅鑼灣光復門外沿軒尼詩道

及金鐘道前往政府總部，該遊行未得警方批准。下午3時45分，約300名黑衣人以障礙物阻塞夏慤道車路及行車天橋，又佔據夏慤道與添華道交界，設置傘陣與警方對峙；隨後再與政府總部外的暴徒會合，人數增加至逾500人，並於下午4時20分，開始向政府總部投擲汽油彈、磚頭和硬物，當中有使用巨型橡筋作投射器，亦有人用鎗射光照射警員。

其間，警方出動水炮車和發射催淚彈驅散，但黑衣人繼續作出擾亂秩序，帶有威嚇性、侮辱性及挑釁性的行為。其後警員從政府總部的出入口衝出拘捕各被告。各被告當時均身穿黑色衣物和戴着防毒面罩，有份向政總投擲硬物或身處在人群中。